

稅務新聞 105-1202

- 一、 欠稅在行政救濟中，為何仍被移送執行。
- 二、 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扣繳義務人給付非居住者之應扣繳所得憑單申報，得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利用網路申報。
- 三、 佃農因終止耕地三七五租約取得之補償金應以半數申報綜合所得稅。
- 四、 受扶養直系親屬之健保費國稅局怎麼認，報給你知。
- 五、 保單變更要保人，變更時保單價值超過 220 萬元須課贈與稅。
- 六、 兼營營業人報繳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莫忘記調整稅額。
- 七、 海外出差報酬 要申報綜所稅。
- 八、 預收訂金 須開立發票。
- 九、 營利事業承造建築物工程不得任意選擇工程損益認列年度。
- 十、 營利事業營業期間未滿一年，其應納稅額如何計算。

一、欠稅在行政救濟中，為何仍被移送執行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依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 30 日後仍未繳納者，由稅捐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但納稅義務人已依同法第 35 條規定申請復查者，則暫緩移送執行。上述暫緩執行之案件，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稽徵機關應移送強制執行：

- 一、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半數，並依法提起訴願者。
- 二、納稅義務人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半數確有困難，經稽徵機關核准，提供相當擔保者。
- 三、納稅義務人依規定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半數及提供相當擔保確有困難，經稽徵機關依同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已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者。

該所進一步說明，許多納稅義務人認為在任何階段的行政救濟都可暫緩移送強制執行，這是錯誤的觀念。納稅義務人對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已依規定申請復查，可暫緩移送強制執行；但經復查決定後仍有應納稅額並依法提起訴願者，須依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規定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半數或提供擔保，否則稽徵機關還是會移送執行分署強制執行。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大智稽徵所服務管理股蔡秀娟。

聯絡電話：04-22612821 分機 503

更新日期：105/12/0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扣繳義務人給付非居住者之應扣繳所得憑單申報，得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利用網路申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扣繳義務人給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場所之營利事業(以下簡稱非居住者)之應扣繳所得憑單申報，除現行人工及媒體申報方式外，得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利用網路申報。該局說明，扣繳義務人給付非居住者之應扣繳所得，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發給納稅義務人。為簡化徵納雙方申報及稽徵之程序，財政部推動「非居住者各類所得扣繳憑單網路申報作業方案」，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扣繳義務人給付非居住者之應扣繳所得，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繳清扣繳稅款者，得於上開期間內以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核發之工商憑證 IC 卡或以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申請之報稅密碼，利用網路申報各類所得扣繳憑單，但適用租稅協定上限稅率案件及逾期申報案件尚不適用網路申報，仍須以人工或媒體申報。

該局呼籲，網路申報提供全天候 24 小時無休服務，不受時空限制，以網路代替馬路，免除往返國稅局申報之苦，請扣繳義務人多加利用。

(聯絡人：審查二科顏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10)

更新日期：105/12/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三、佃農因終止耕地三七五租約取得之補償金應以半數申報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三七五耕地租約之承租人，因地主收回耕地，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77 條規定所領取之補償費，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之變動所得，應以補償費之半數列為其他所得，申報當年度綜合所得稅，其餘半數免稅。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君之配偶乙君於 102 年間與地主丙君因終止土地「三七五」租約關係，自丙君取得補償費 3,300,000 元，惟甲君於辦理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未列報該筆所得。嗣經該局查獲，以取得補償費之半數 1,650,000 元核定乙君其他所得，除補徵稅額，並按所漏稅額處 0.5 倍罰鍰。甲君不服，復查主張因委託長子丁君代為辦理申報未為詳查，請免予處罰。案經該局以甲君雖主張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惟該申報行為仍直接對甲君發生法律效力，如有漏報所得情事，即應對甲君處罰，尚不得以委託他人代辦為由，得予免責，乃駁回其復查申請，甲君未提起訴願，而告確定。

該局提醒，佃農因地主收回三七五租約耕地所領取補償費，應以半數列報其他所得申報綜合所得稅，如因一時疏忽或不諳法令規定，致短、漏報繳稅款者，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稅款，即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民眾如有稅務疑義，可直接向就近之國稅局洽詢，或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為您詳細解說。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林稽核 06-2298099

更新日期：105/12/0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四、受扶養直系親屬之健保費國稅局怎麼認，報給你知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有關綜合所得稅認列受扶養直系親屬保險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費之列舉扣除額，除該保險費須由納稅義務人本人、合併申報之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繳納者外，尚須符合納稅義務人本人、合併申報之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在同一申報戶為要件。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納稅義務人甲君辦理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其母乙君為受扶養親屬，經該局以乙君之健保係於甲君之妹妹丙君服務單位投保（即乙君為被保險人丙君之眷屬，健保費 7,469 元由丙君繳納）為由，否准認列。甲君不服，主張其母乙君之健保雖由妹妹丙君投保，惟其已將丙君代繳之健保費 7,469 元存入丙君帳戶，所以國稅局不應該剔除。

該局補充說明，所得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納稅義務人之配偶，及合於第 17 條規定得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有前條各類所得者，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此即綜合所得稅制所採「申報戶」之觀念，而有關扣除額減除，基於收入費用配合原則，亦以「申報戶」內所發生者為限。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可知，被保險人眷屬之保險費，係由被保險人負責繳納，所以交付保險費之義務，係屬法定義務，無法私自轉由他人負擔。因此，本件縱使甲君嗣後給予丙君相當於保險費之金錢，亦非屬甲君「繳納」之保險費，當然不得予以扣除，請民眾要特別注意。

該局提醒，民眾如有稅務疑義，可就近向國稅局洽詢，或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為您詳細解說。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黃稽核 06-2298098

更新日期：105/12/0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五、保單變更要保人，變更時保單價值超過 220 萬元須課贈與稅

臺南市陳小姐來電詢問：以自己為要保人及受益人，並以兒子為被保險人之人壽保險，將要保人變更為兒子，變更時保單價值超過 220 萬元要課贈與稅嗎？

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答覆：依保險法規定，要保人於保險契約生效後，享有隨時終止契約並取得解約金之權利，並得指定或變更受益人等依保險契約享有財產上之權利。因此，父母以自己為要保人，繳付保險費所累積之利得，若將要保人變更為子女，等同於父母把自己在保險契約上應得的財產權益轉換為子女所有，屬財產移轉，經子女允受已構成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規定之贈與行為，應按要保人變更日之保單價值，課徵贈與稅。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股林股長

聯絡電話：06-2467780 分機 100

更新日期：105/12/0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六、兼營營業人報繳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莫忘記調整稅額

臺南市王小姐電詢：本公司今年2月開始營業且為兼營營業人，請問年底須調整稅額嗎？

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答覆：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第7條等相關規定，兼營營業人於報繳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時，應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稅額後，併同最後一期營業稅額辦理申報繳納。但於年度中開始營業或兼營營業期間，未滿9個月者，當年度免辦理調整，俟次年度最後一期再併入調整。若非上述情形，而於年度中辦理停、復業或註銷登記，不論當年度實際營業期間是否達9個月，應於當年度最後一期辦理年度調整申報。故王小姐的公司年底須調整申報。

新聞稿聯絡人：本所銷售稅股鍾股長

聯絡電話：2467780 分機 300

更新日期：105/12/0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七、海外出差報酬 要申報綜所稅

2016-12-02 04:33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台灣產業政策一向是出口導向為主，台灣接單海外生產模式也相當多，為顧及海外生產產品的品質，營利事業常需派員赴國外提供技術服務或執行採購任務，財政部表示，其取得的報酬屬我國來源所得，應依法課徵綜合所得稅。

營利事業依合約計畫，派員赴中華民國境外提供服務，該公司員工依合約所定的期限，在國外提供技術服務或執行各項採購任務，是屬國外出差性質，其自該公司取得的勞務報酬，仍屬於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應依法課徵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官員表示，由於所得稅法規定的「薪資所得」，包含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薪資，以及提供勞務者的所得，所以到國外出差提供勞務而取得的勞務報酬，也算是薪資所得的一種，因此依法要課徵綜合所得稅。

過去有案例甲君在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短報薪資所得 37 萬多元，國稅局核定小李應補徵應納稅額 1 萬 1,000 多元。甲君不服主張自己是受 A 公司指派至國外服務，勞務提供地在中華民國境外，因此薪資所得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無須課稅。

但國稅局認為，甲君是受僱於 A 公司，並受 A 公司指派赴境外服務，應屬國外出差性質，因此從 A 公司取得的勞務報酬，核屬薪資所得，應課徵綜合所得稅。

【2016/12/0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預收訂金 須開立發票

2016-12-02 04:33 經濟日報 記者劉懿慧／台北報導

先收訂金，仍要開立統一發票！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銷售貨物時，如於交貨前有預收訂金情形，應依收款金額開立統一發票，以免受罰。

「想買東西的時候卻發現帶不夠現金」，為方便消費者，營業人往往會預先收取訂金，幫消費者保留商品，待下次帶足現金時，將錢付清再交付商品。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說明，營業人應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的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因此營業人在收取訂金時，就必須開立發票給消費者，待付清時，再開立一次。

即使營業人將會在交易全部完成時，合併開立統一發票，也不合乎法規。

該局近來查獲一案，買方甲君在去年 8 月間，向乙營業人訂購家具，並支付訂金，但乙營業人並未依營業稅法第 32 條及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在預收貨款時開立統一發票給買方甲君，經該局查獲，除補稅外，並處漏稅罰。

國稅局提醒，營業人若有上述情形，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得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儘速向所轄分局、稽徵所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就可以免罰，否則若遭查獲，將會有漏稅罰採漏稅額五倍以下罰款，或是會依行為法規定，罰銷售額 5% 罰鍰，擇一從重。

【2016/12/0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九、營利事業承造建築物工程不得任意選擇工程損益認列年度

營利事業承包工程應於完工時計算工程損益，而完工日期之認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已有明確規定，不得自行任意選擇列報的年度。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說明，按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24 條第 4 項規定，營利事業承包工程之完工，係指實際完工而言，實際完工日期之認定，應以承造工程實際完成交由委建人受領之日期為準，如上揭日期無法查考時，其屬承造建築物工程者，應以主管機關核發使用執照日期為準，其屬承造非建築物工程者，應以委建人驗收日期為準。該局最近查核轄內甲公司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發現甲公司承造乙公司之旅館新建工程（屬建築物工程）收入餘款 9 百萬餘元漏未申報，甲公司說明係因於 104 年 6 月才取得工程驗收證明，因此 103 年度未申報該工程收入餘款，經國稅局進一步查核發現，該建築物於 103 年 5 月 5 日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使用執照，並經乙公司受領，乙公司於同年 10 月正式營運，認定承造建築物工程實際完工日期為 103 年 5 月 5 日，而非委建人驗收之日期，因此，遭國稅局追認工程收入 9 百萬餘元，除發單補徵稅額 153 萬餘元外，並處罰鍰 91 萬餘元。

該局特別提醒，承包建築物工程之「完工」，係指實際完工而言，與委建人之驗收證明無關，營利事業應依工程實際完工日期列報工程收入，以免因認列年度錯誤，而遭補稅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莊審核員 06-2298033

更新日期：105/12/0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營利事業營業期間未滿一年，其應納稅額如何計算

高雄新興區林小姐來電詢問，公司預計在今年 11 月底歇業，營業期間不滿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要怎麼計算？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據所得稅法第 40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65 條暨財政部 56 年 9 月 29 日台財稅第 9692 號令規定，營業期間不滿 1 年者，應將其所得額按實際營業期間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所得額，依規定稅率，計算全年度稅額，再就原比例換算其應納稅額。營業期間不滿 1 月者以 1 月計算。舉例來說，如果林小姐的公司今年 1 月至 11 月止所得額為 170,000 元，換算全年所得額為 185,454 元【計算式： $(170,000 \text{ 元}/11 \text{ 個月}) \times 12 \text{ 個月}$ 】，其應納稅額為 28,900 元【計算式： $\text{全年所得額 } 185454 \text{ 元} \times \text{稅率 } 17\% \times 11/12$ 】。

該局特別提醒，以上所稱「營業期間不滿 1 年」，是指營利事業在年度進行中，新設立或因故停業或歇業而言。對於清算所得或因違反稅法規定，經稽徵機關依法勒令停業處分者，不適用營業期間不滿 1 年換算所得額之規定。【#419】

新聞稿提供單位：新興稽徵所 職稱：助理員 姓名：伍虹睿

聯絡電話：(07) 236-7261 轉 6432

更新日期：105/12/0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